

总平面图布置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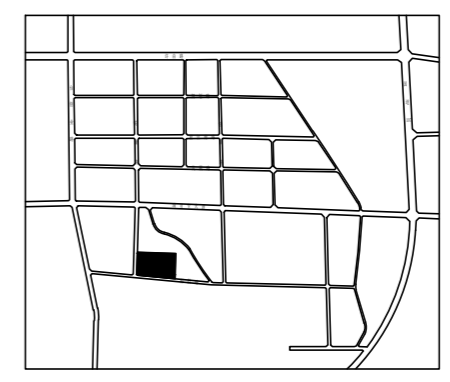
已建构筑物指标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地上层数(层)	基底面积(m²)	地上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1	合成车间(甲类)	1	2574.34	2574.34	5148.68
2	研发楼(公建)	5	1114.86	5604.05	5604.05
3	门卫(公建)	1	79.35	79.35	79.35
4	锅炉房(丁类)	1	76.24	76.24	76.24
5	辅助生产车间(甲类)	1	138.16	138.16	138.16
6	水泵房(戊类)	1	51.91	51.91	51.91
7	循环、消防水池		236.73		
8	维修间(丁类)	1	265.69	265.69	265.69
9	污水站	1	141.36	141.36	141.36
10	调节池、事故池		147.09		
11	埋地罐区		35.10		
小计			4860.83	8931.10	11505.44

新建构筑物指标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地上层数(层)	基底面积(m²)	地上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1	合成车间2	3	1271.16	3958.86	3958.86
2	甲类仓库	1	724.50	724.50	724.50
3	丙类仓库	2	1175.69	2424.75	2424.75
4	动力中心	1	275.00	275.00	275.00
5	可溶性采光棚		1140.00	570.00	570.00
6	非机动车棚		107.97	53.99	53.99
7	机动车棚		772.50	386.25	386.25
小计			5466.82	8393.35	8393.35
总计			10327.65	17324.45	19898.79

图例:

	用地红线		园区道路
	已建建筑		新建建筑
	建筑正负零标高		道路标高
	道路坡度坡向		室外消防栓
	硬化地面		绿化
	机动车停车位		车棚
	充电车位		基地出入口

位置示意图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用地面积	m²	24627.00	约36.94亩	
总建筑面积	m²	17324.45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²	17324.45		
地下建筑面积	m²	—		
建筑基底面积	m²	10327.65		
计容建筑面积	m²	19898.79		
容积率	—	0.81	>0.8	
建筑系数	%	41.94%	>40%	
绿地率	%	16.81%	≤2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1	含充电车位5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72		

说明

- 1、本规划为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3吨原料药司帕沙星、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位于锐康路以东、科技路以北。
- 2、调整内容:
 - 1) 已建仓库拆除,新建一栋3层甲类车间;
 - 2) 原规划冻干车间取消,新建一栋1层甲类仓库、一栋2层丙类仓库;原规划戊类仓库取消,动力中心调整至此;原规划检测楼进行相应调整;
 - 3) 计容建筑面积由32296.00m²调整为19898.79m²,容积率由1.32调整为0.81,建筑密度由51.5%调整为41.94%。
- 3、设计依据:
 - 1)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许昌精细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 3) 许昌精细化工园区(扩区)产业发展规划。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 6) 豫国土资发【2008】21号文件,豫政办【2011】43号文件。
 - 7) 《许昌市城乡规划指导意见》(提升稿)(许政办【2016】55号)。
 - 8) 国家有关规划规范。
- 4、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严格遵守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有利生产管理,方便职工生活,提供适宜的卫生环境,满足GMP规范,创造良好的劳动、生产活动条件,并使建筑造型及其环境空间具有较高的艺术质量,注重环境景观设计绿化配置。此外,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尽量减少人流、物流的交叉干扰和污染,以满足厂区洁净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
- 5、厂区内原建筑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新增单体需满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 6、本项目为在老厂区内改扩建项目。图中单实线单体为现有建筑,双实线单体为新建单体。本次设计新增单体为:
 - 1) 合成车间2(甲类、三层、规划高度:22.20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
 - 2) 单层甲类仓库(甲类、单层、规划高度:7.00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
 - 3) 多层丙类仓库(丙类,两层,规划高度:12.20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
 - 4) 动力中心(丁类,单层,规划高度:6.00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
- 7、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解决,解决后方可开工建设。
- 8、本地形图平面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高程为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9、本图长度、标高以米计。h为消防高度;H为规划高度。
- 10、尺寸线指向建筑物外墙皮、道路边线、用地红线。坐标指向用地红线拐点、新建建筑物底层外柱轴线交点、构筑物角点。
- 11、厂区所有道路均为消防道路,主要道路宽8米,道路内侧转弯半径为9米。
- 12、消防车道的路面和消防车道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 13、所有建筑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
- 14、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均分设可回收区及不可回收区。
- 15、项目周边为同性质精细化工企业。
- 16、场地内增加标识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 a) 建筑物类标识:指建筑物墙体处(外墙、内墙)的标识,如:门牌等。
 - b) 公共服务类标识:公共服务类区域的指示标识,如:洗手间标识牌。
 - c) 提示、警示类标识:具有提示或警示功能的标识,如避免明火、等等类似的标识牌。
 - d) 安全设施类标识:是指为了不可知的安全隐患而做的准备性标识,如:安全出口标识牌等。
 - e) 道路交通标识牌:交通指示牌等内容。此类标识由专业厂家提供。
- 17、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

审批意见

审核

审定

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Henan Pharmaceutical Design Institute
Professional Grade A in Chemical, Petrochemical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化学原料药》专业甲级
《化学原料药》专业甲级
《建筑工程》甲级
Grade A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证书编号: A141002270
Certificate No. A14100227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Grade B in Chemical, Petrochemical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证书编号: A241002277
Certificate No. A241002277
咨询电话: 0371-58561060
Tel: 0371-58561060
印章栏
SH

审定	郭俊奇
审核	郭俊奇
项目负责人	郭俊奇
专业负责人	郭俊奇
校对	郭俊奇
设计	马斌
制图	马斌

建设单位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南省精康制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子项名称	总图
工程编号	202358
子项编号	00
图名	总平面图
专业	建筑
图幅	A1
版次	第一版
日期	2024.11
图号	ZT-202358-00-01